**附件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职责。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引导学生社团融入本单位工作和学校工作大局。

二、指导和支持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组织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围绕学生社团的性质、宗旨，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和工作需要，对学生社团的发展方向、工作计划、社团活动等方面给予指导。

四、规范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程序。

五、指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年审、招新、召开社团成员（代表）大会、社团骨干遴选培训等重点工作。

六、指导和支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开展工作，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正常支持。

七、支持学生社团发展，对学生社团开展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物资、场地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学生社团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八、及时、全面了解学生社团的发展状况，保持与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的密切沟通联系，落实学校关于社团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

九、其他应由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履行的职责。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将认真履行 （社团名称）业务指导单位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签名盖章：

日期：